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设备检修，于2021年10月10日临时停运环境除尘设施，

■

■

■

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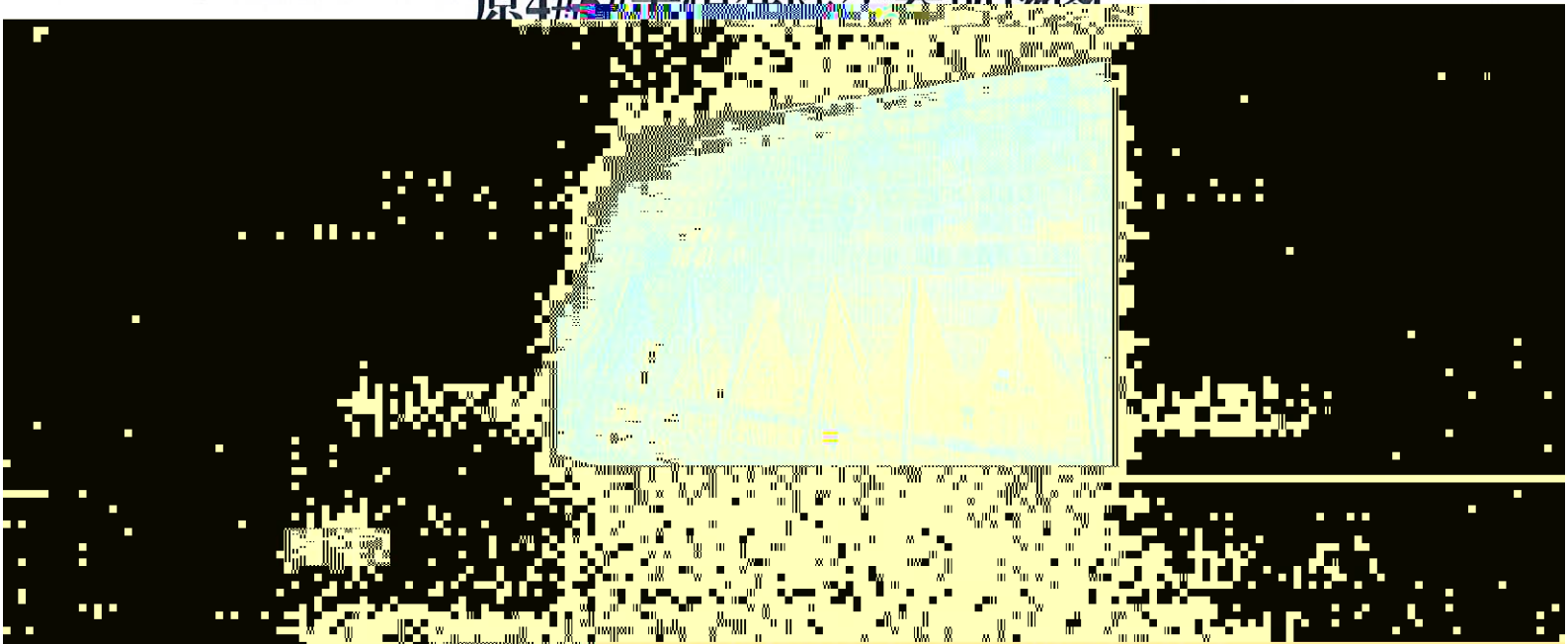
■



■

附件1

原4#5#无怕佳冷小哭和忆图



下载次数: 466